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姚教務長立德

紀錄：鄭暖萍

列席指導：李校長祖添（曾副校長俊元請假）

出席人員：

教務會議組織成員：

王研發長文俊、芮主任祥鵬、林主任利國、廖主任昭文、宋館長立堯、林丁丙主任、董主任龍泉、林主任偉達、林院長啟瑞（吳明川代）、杭院長學鳴、張院長瑞芬、彭院長光輝、蕭主任俊祥、余主任合興、蔡主任德華、徐主任永富、張主任順益、廖主任義田、賴主任柏洲、邱主任垂昱、蔡主任淑瑩、黃主任緒哲、耿主任慶瑞、尤主任信程、賀主任一平、呂主任海涵、曾所長淑惠、鍾所長清枝、陳所長孝行、蔡所長孟伸、鄭所長大偉、洪主任揮霖、段副教務長、鄭組長鴻斌、陳組長詩隆、陳組長志恆、陳組長文印、楊組長韻華、謝主任佳玲、郭執行秘書正煜（林淑媛代）、段組長裘慶、蘇組長文達（王院長錫福、徐院長正戎、黃主任子坤、施主任陽正、劉所長宣良請假）

教師代表：化工系張基昇老師、電子系余政杰老師（譚巽言代）（機械系黃榮堂老師、電機系賴炎生老師、光電系陳堯輝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四機三乙詹昇穎同學、四子一乙吳帥輝同學（四材二甲許世杰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英文系貝格泰老師、學務處課指組歐陽楊源組長（英文系鍾玉珏老師請假）

壹、主席致詞：

第二學期一向是教務處較為忙碌的時候，有各項招生工作要進行，三年的教學卓越計畫已推行二年、接近尾聲，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已完成教育部訪視、將依據訪視意見修改計畫書提報下年度計畫書。非常感謝校長、副校長暨各位委員之鼓勵支持，教務工作順利推動。

貳、校長致詞：

本人有三點要與各位互勉：

一、最近報載本校畢業校友今年在Cheers雜誌之評比中受歡迎之程度有提升，值得全校師生暨校友感到高興，惟本校畢業生之外語能力、國際觀成績不佳，尤其是外語能力是負分，因此，本校課程須大幅提升外語能力。

二、教育部97年度教育部為了鼓勵大學校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及讓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推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學海飛颺專案）」與「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究計畫（學海惜珠專案）」，分別補助優秀大學生及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俾學生能開拓視野，提高國際觀。另外，教育部為提升國內大學生競爭力與培育其國際視野與知識，推出「學海築夢專案—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讓學生可以到海外專業實習，取得國際實務經驗，成為其對職涯準備考慮的主要方向。可惜本校無學生申請，追根究底是語言能力有障礙。這些計畫是幫助學生扭轉情勢，將來學生的成就會不一樣，希望明年本校學生申請踴躍。請各系所廣為宣導，加強學生外語能力；尤其是推動外語學習之資工、電機等系所明年有好的成績。

三、有關本校規劃完整之通識課程乙案，已請人文學院徐院長、通識教育中心洪主任將在適合會議中報告通識課程之架構。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息息相關，因本校學生多來自高職學校，其語言能力、通識能力較為薄弱，故本校要加強，必要時要將專業課程稍減一點學分數以培養學生競爭力，敬請各位跳脫本位，提供卓見。

感謝教務處同仁為學校之教務、招生工作所做之努力，亦感謝各位教學主管的努力與支持，教務工作順利進行，請大家一起為學校的進步而打拼。

參、工作報告：

一、課務組：

課程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97年度設立「電子電腦與通訊」、「電力電子」、「電子陶瓷」、「材料成型技術」及「材料成型自動化」等5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調整部分必修課程（含開課時序變動）之系所計有：機電所、製科所（含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博、電機系（進修部）、電資學士班電機系、電子系、光電系、土木系、甘比亞土木專班、材資系、分子系、經管系、商管所、創新與創業學程、建築系、創意學士班建築系、創意學士班工設系、通識教育中心增加1共同必修課程及進修學院調整機械系與建築系之通識課程開課時段。以上各新增所及調整系所之課程科目表，業經本（97）年4月2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排課、選課

- （一）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課表已於5月12日公告，5月23日申請調課截止。將於6月2日上午9時起至6月20日21時止實施網路選課（其中6月2日至6月8日為通識課程及體育課選填志願暨其他選課測試週）。
- （二）本校於九十六學年第2學期起，與台北大學建立互訪交流關係，97學年度繼續合作，以開放部分通識課程互選模式處理，請鼓勵同學踴躍修習。

教學評量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評量將於5月19日開始實施，至7月4日截止，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對學生進行宣導。

考試

- （一）本學期國文會考已於3月18日舉行，國文會考成績優良學生計有11位，於6月3日頒獎週會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茲鼓勵。
- （二）本學期英文期中會考業於4月15日舉行，修習「英文」、「英文與應用練習」、「進階英文與應用練習」、「英文實務」、「語文測驗」課程之學生均須參加會考；期末英文會考將於6月17日舉行。

工程認證

- （一）本校申請96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結果，10教學單位皆為有條件通過認證，其中電機系通過認證3年、99學年度進行書面期中審查，機械系通過認證3年，99學年度進行實地期中審查、其餘系所皆通過認證2年，98學年度進行實地期中審查（僅資源工程研究所因無畢業生，為「準認證通過」，須於97年8月底前提報相關資料補充審查）。
- （二）本校分子系、高分子所、製科所、自動化所與環境所申請97學年度工程認證，已於96年12月24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坊。
- （三）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3月3日召開中華工程教育學會「2008年第二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於5月5日召開「2008年IEET受認證系所研習會」，本校申請97學年度工程認證系所之系主任與所長皆出席與會瞭解。
- （四）本校申請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教學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准予減授授課鐘點3小時並核予業務費30萬元整。

系科本位

- （一）本校英文系、經管系、建築系、工設系、光電系與資工系等6系將於97年度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3月12日技職所舉辦「系科本位課程的實施與規劃專題演講」（龍華科大羅文基教授主講），本處鼓勵6系參加。

- (二) 於5月6日上午10時邀請正修科大蕭錫錡講座教授蒞臨本校演講「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並將於5月21日邀請南台科大陳順智老師演講建立系科本位發展之方法與步驟，以協助6系建立系科本位課程。
- (三) 辦理系科本位課程之教學單位依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准予減授授課鐘點3小時並核予業務費20萬元整。

總量管制

- (一)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擬增設之「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經營管理系碩士班」及九十九學年度擬停招進修部二技之「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業於96年12月28日報教育部申請。九十八學年度申請新設「自動化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等申請案，業於本年1月25日報教育部申請。
- (二) 教育部本年4月17日函知本校98學年度需提報新設碩士班審查要求改善事項說明為「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暨「互動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2所。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最後一哩產學結合模組化課程」歡迎全校專任教師申請開課，詳細內容與申請表格請上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處查看。
- (二) 本學期雙師計畫已有50位企業講師到校授課，申請人數持續增加中。
- (三)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英語授課預計至6月2日截止申請，歡迎教師踴躍申請。
- (四) 九十六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撥600萬元，並依據大學部各系班級數除以全校大學部班級總數進行比例分配，本學期由96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新增設「卓越TA」；本學期業已聘100名學生擔任。

二、註冊組：

- (一) 九十七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於4月23日放榜，正取生自4月28日至5月2日止辦理報到，截至目前共有164人報到，報到率54.3%。備取生將自5月6日起至6月6日依序辦理遞補作業。
- (二) 九十七學年度創意設計學士班自3月6日起至3月13日報名，**高中組**報名人數計378人（較去年減少151人），錄取名額20名，錄取率5.29%；4月13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4月25日放榜；**高職組**報名人數計1,038人（較去年減少116人），預定錄取名額20名、錄取率1.93%；4月12日辦理第一階段筆試，5月3日辦理第二階段複試，預定5月14日放榜。相關試務工作進行中。
- (三) 九十七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業於5月9日發售招生簡章，預定6月11日至18日辦理通訊報名，7月15日（星期二）舉行筆試，8月1日放榜。
- (四)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生人數如下：二技27人，四技38人，合計65人。
- (五) 本學期學生申請輔系計有3系11人，經審查通過為輔系者計有：資工系1人、工設系1人、經管系3人，合計5人（申請經管系為輔系者，有6人未獲通過）。為增進同學對本校學程及輔系制度的瞭解，本處業於97年4月30日中午辦理「學程及輔系說明會」。同學認真聆聽簡報，發問踴躍，互動氣氛熱烈。
- (六) 本學期教師上網登錄預警時間為自4月14日至4月28日，截止後仍然有168科目未上網登錄預警。4月30日寄發96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預警通知單，被預警達1/2學分之學生計227人；另提供大學部各班導師期中預警一覽表作為輔導學生之參考。
- (七) 本校參加3月1日及2日台北區、高雄區大學博覽會，感謝機械系同學提供研發製作之機器人參與，會場反應熱烈。
- (八)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統計報告書，援例編製且於4月分送各單位提供任課教師參考。
- (九) 本校大學部學生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通過人數如下：96學年度第1學期計109人、第2學期計150人，合計259人。

- (十) 本學期畢業典禮定於6月7日上午舉行，畢業生各項獲獎名單已於4月30日調查完畢，將援例進行禮券採購作業，及獎狀印製作業。
- (十一) 陽光獎助金學業進步獎本學期在學生學業進步獎採計二年級以上前兩學期成績共計80班，160人，第一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5,000元，第二名發給獎狀乙紙及獎學金3,000元，以資鼓勵。各系獲獎學生代表將於6月3日週會接受頒獎。

三、研究生教務組：

- (一) 9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共有 22 個系所、57 個分組，招生名額共計 769 人（原核定 738 名，加甄試缺額 31 名，共 769 名），計有 7,334 人報名（較去年 8,992 人減少 1,658 人），總錄取率為 10.5%，已於 5 月 2 日放榜，各系所將於 5 月 19 日至 20 日、26 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遞補工作（備取生遞補至本年 9 月 10 日）。
- (二) 有關 97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 193 名，其中考試招生 151 名、逕修讀 42 名。已於 5 月 7 日報名截止，計有 392 人上網登錄，收件人數統計中。將於 5 月 31 日舉行筆試、面試。
- (三)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7 年度秋季班招生計有 135 人報名（電子電腦與通訊專班 45 名、電力電子專班 37 名、電子陶瓷專班 31 名、材料成型技術專班 22 名），將於 5 月 24 日舉行筆試。另材料成型自動化專班因招生報名人數未達招生簡章規定之開班人數 8 名，已停止開辦。
- (四) 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碩士班計 1,001 人提出申請（機電學院 243 人、電資學院 256 人、工程學院 279 人、管理學院 114 人、設計學院 56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29 人、產碩專班 24 人），博士班共 12 人提出申請（機電學院 6 人、電資學院 2 人、工程學院 2 人、管理學院 1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1 人），申請通過審查者，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學位考試，並於 8 月 22 日前完成論文上載及辦妥離校手續，始屬本學期畢業。
- (五) 97 年碩士班陽光獎學金校排序名單已於 3 月 18 日上網公告初步審查結果，(a)類大四生公告 51 名符合初步申請資格，計有 9 名提出申請且獲審查通過；(b)類碩一生公告 16 名符合初步申請資格，16 名皆提出申請且獲審查通過，成為本獎學金之準得獎人。以上 25 名準得獎人，皆須於下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填寫繳交「複核表」。複核表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核定其綜合等級（共分成 A~E 五等級）後，轉送至教務處本獎學金承辦人，據以辦理獎學金之發給、續發、停發、取消、追回。
- (六) 本校 97 年度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已獲教育部補助 35 萬元（本校提撥款 24 萬元），目前本補助費以補助註冊費為主，截至 5 月初已有 11 名學生提出補助申請。
- (七) 有關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甄試生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案，計有 89 人通過審查，可比照預研究生之規定，修習研究所課程。

四、國際學生教務組：

- (一) 甘比亞石油專班本學期畢業，預定於6月21日回國，故提前舉行期末考試，本校將於期末考試結束1週內頒發中、英文版學位證書。
- (二) 97學年度增設甘比亞土木專班，將在今年9月開班，日前已檢送合約書至外交部轉送甘比亞國家石油公司簽約，預計98學年度將再增設一班。
- (三) 97學年度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於4月30截止報名，報名人數總計117人；大學部82人、碩士班21人及博士班14人。
- (四) 有關97學年度外籍生轉學考試，已送各系調查招生意願及名額，預定6月23日至7月4日報名、7月15日舉行考試。

- (五) 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勵要點」已完成中英文版對照及申請表格，預計於97學年度公告提供國際學生申請。
- (六) 本處訂定「國際學生課程輔導實施要點」，提供專兼任老師提出申請。
- (七) 本學期繼續與藝文中心合辦國際學生文化課程，安排國際學生於四月、五月間參訪牛軋糖博物館、動物園等。

五、出版組：

- (一) 本校校訊定期出刊，中文校訊本學期預定出刊 6 期；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全文上網及發送電子報，歡迎訂閱。（網址：<http://140.124.13.133/news/indexs.jsp>）。
- (二) 英文校訊（NTUT Gazette）每月出刊 1 期，本學期預定出刊 4 期；除印製紙本發送外，每期亦發送小郵差及新版電子報（網址：<http://142.124.13.133/news/index-eng.jsp>）同步發行。感謝各單位對「英文新聞編採社」的學生記者們自社團成立以來的支持，請各單位不吝指教，持續提供相關新聞供學生記者們編採新聞的機會，豐富校刊內容。
- (三) 第四十一之一期學報預定於本年 6 月出版，本期來稿計有 17 篇，均已通過初審，並由編審委員送外審，已通過 10 篇、4 篇複審及修改中。除印製紙本外，並發送新版學報電子報。學報全年徵稿，隨到隨審，歡迎全校教職員踴躍投稿。
- (四) 有關英文校訊內刊登有關本校各單位新聞的專有名詞翻譯，出版組所翻譯之英文盡量符合中文內容之意，但為考量各單位消息之專業性，若有需要，敬請各單位提供相關擬定之英文名稱對照。

六、視聽教學中心：

協助學生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一) 為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政策，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英文必修課程每學期舉行期中及期末兩次英文會考，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題庫為考試範圍，題庫已於開學日2月18日上線使用，並開放考題與解答電子檔下載，期中考範圍是題庫第1回至5回，期末考範圍是第6回至10回。本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題庫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gept/>。
- (二) 為因應英文期中、期末會考實施辦法，本學期視教中心推出免費之「英文會考題庫輔導服務」，每週視教中心助教及英文系TA開放18個時段為學生輔導會考題庫之疑難，線上預約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xam/>。
- (三) 為配合本校英文畢業門檻之政策，自96學年度起，四年制一、二年級「英語聽講練習」必修課程期中、期末考試改為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力測驗題型和程度施測，視教中心透過多套試題混合製卷及隨班施測的方式杜絕作弊。
- (四) 視教中心本學期繼續推出免費之「全民英檢教戰班」解題課程，開課時間為第6週至第17週每週一至三晚上6:30-8:10，上課地點在第一教學大樓3樓302教室，週一為「文法加強班」，週二為「聽力衝刺班」，週三為「閱讀訓練班」，授課內容編排充實，為方便學生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課程講義置於網站上供學生下載，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urse/>。
- (五) 視教中心本學期援例舉辦「英語能力鑑定考試」，考試方式模擬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報名參加。本次考試業於5月6日上午10時舉行，報考人數共504人，預計於第14週公布成績，通過考試的考生可於鑑定考網站上申請合格證書，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ept/>。
- (六) 視教中心彙整線上優質英語自學資源建構「英語能力加油站」網站，內含「學習園地」與「測驗中心」。學習園地提供豐富多元的影音多媒體介面，測驗中心則囊括初中高級聽說讀寫各項能力的檢測、計分與評語，歡迎多加利用，網址為<http://www.cc.ntut.edu.tw/~wwwmedia/eng/>。

協助師生提升英文寫作能力

- (一) 視教中心本學期繼續提供免費之「英文寫作諮詢服務」，服務範圍涵蓋英文文章編修方向的建議和參考資源的介紹，本學期自3月至6月底開放服務，每週開放30小時接受師生預約諮詢，實際使用率達96%，受歡迎之程度可見一斑。預約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sult/>。
- (二) 視教中心本學期繼續開設免費之「英文論文寫作班」，針對研究生撰寫英文期刊論文和碩博士論文的需求設計教學內容，開課時間為第6週至第17週每週四晚上6:30-8:10，上課地點在第一教學大樓3樓語言教室302教室，課程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urse/>。
- (三) 本校96學年度「英語閱讀與寫作比賽」業於4月1日上午舉行完畢，非英文系和英文系兩組各錄取優勝學生6名，將於全校週會接受校長頒獎，獲獎名單和作品已公布於學校網頁「英語才藝比賽」網站供全校學生觀摩學習，網址如下：
<http://www.ntut.edu.tw/~wwwmedia/contest/>。

協助老師錄製數位教材

- (一) 視教中心本學期繼續開放教師申請數位教材製作補助，協助教師將黑板或投影授課過程錄製成數位教材。根據本校「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辦法」，教師繳交成品後可獲得教育部核定之教師鐘點費3倍之製作費。97學年度補助案受理申請時間為4月1日至30日，計6位教師提出申請，現正進行審核作業，預計於6月初通知教師申請結果，通過申請之教師執行製作時程為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 (二) 視教中心歷年來製作之數位教材已公告於網站上，歡迎本校教師參考並踴躍提出申請，網址為：<http://www.ntut.edu.tw/~wwwmedia/studio/>。

其他工作項目

- (一)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97年度第2次「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將於8月9日舉行，視教中心預計於第14週至第15週開放為本校學生團體報名之服務。凡透過視教中心團報之考生，語訓中心將安排於同一考區並提供本校成績統計資料。
- (二)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於3月29日、5月3日、4日、10日、11日分別假本校舉辦「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及「全民英檢初級複試」，視教中心全力支援辦理並順利完成。

七、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教學卓越計畫之「卓越小老師」目前共有18系（含不分系與電資學士班）137人擔任，96年度第2學期截至目前計有62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提出輔導申請。本計畫實施至97年4月止，已協助150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接受同儕課業輔導，由卓越小老師提供945小時的輔導，達到「教學相長」目標，本活動將持續進行。
- (二)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華語快亦通」計畫為協助本校國際學生新生的中文學習，並儘早適應台灣生活，第1學期成效良好，故第2學期持續推動本計畫，現由30位本地學生協助53位國際學生進行華語學習活動。另由本校教師編撰之「華語快亦通」補充教材已完成編撰及校稿；為讓國際學生自學更為方便，內容以中文、羅馬拼音與英文呈現。
- (三)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薪傳計畫」，期能藉由教師們互相學習的機會，整體提升教師研究、教學、服務之能力。依據教學評量結果薪傳計畫20位學習者教師教學評量成績由平均4.31分上升至平均4.45分，顯示本計畫已達初步目標，有效地幫助新進教師在教學上有所成長。
- (四) 為鼓勵教師製作各類教材，以改進教學內容提升教學績效，本中心持續辦理「教材教具製作競賽」，經兩階段校內外審查後，計有3名特優獎、8名優等獎，已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布得獎名單，並將於5月20日行政會議中頒獎。
- (五) 為鼓勵學生成立學術性專業性社團，今年持續推動「伯樂計畫」，其中機器人社表現優異，於卓越計畫支持下，於日本及荷蘭國際性競賽中皆得銀牌的好成績；機器人社、單晶片社、創思窩、新聞編採社和微控器研習社等5社團，將代表本校伯樂

社團在教育部訪視時展出實品及成果冊。另教育部將於5月21日假明志科大舉辦記者會，本校將由機器人社獲獎的「卓越一號」於現場展示。

- (六) 第二屆金手獎聯合展已於4月24日至30日在藝文中心展出，本年度金手獎計有82件作品，237位學生參賽。
- (七) 教學卓越計畫之「參加2008年模擬聯合國會議」，甄選15位學生代表，從寒假起準備代表國之相關資料，並進行密集的訓練課程；已於4月8日舉辦「聯合國會議在北科--模擬聯合國會議校園展演」活動，吸引上百位學生前來觀摩。會中校長授旗給學生代表，校長亦給予學生肯定與鼓勵。模擬聯合國會議已於4月22日至26日在美國紐約舉行，而會議期間15位學生代表本校擔任芬蘭的外交官，和來自全球三百多個大學共四千多名學生分組進行議程設定、議題討論以及最後的表決等活動。學生有機會進入聯合國的大殿堂，皆備感榮耀，會議中極力爭取發言權，善用合縱連橫的策略，擬出最後決議。這次的與會經驗帶給學生相當多的文化衝擊，鼓勵更多學生加入國際事務的討論，爭取機會代表本校成為2009年模擬聯合國會議的一員。
- (八) 為迎接知識經濟及全球競爭時代的來臨，單一學系（門）的知識學習已成為學生進入職場必備的專業能力，更強化本校培育多重領域人才的重要性。故本校向教育部提出「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期結合不同領域知識，並緊密結合教學理論與實務需求，提供學生多重領域知識學習的優質環境。本計畫執行期間為本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核定經費1,100,800元。
- (九) 教學卓越電子報及教學卓越專刊已出刊至第4期，預定於5月底發行第5期，歡迎全校師生上網點閱（<http://140.124.13.132/news2/>）或至校園內之校訊展示架取閱。
- (十) 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資源，並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及自我學習能力，本中心委由圖書館建置的「自學中心」已於圖書館2樓建置完成，其空間規劃及設施著重於人體工學的舒適設計，並搭配先進的數位設備，讓學生能瀏覽全校上線之教師自製教學影片與現行視訊影片，以增進學生自我學習效果，進而營造自我學習的氛圍。為配合自學中心的建置，本中心亦建置一整合性的自我學習入口網站，整合校內各科系專業網站、各類數位化課程、各項考試題庫等學習資源，以此結合自學中心的數位設備，以發揮自學中心最大的使用效能。
- (十一) 9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96年度實習及實驗課程教學效能改善方案」計畫，經召開2次會議後19個申請案全數通過補助。目前各獲補助實驗室正進行實驗設備汰舊換新之工作，並同時進行實驗課程的拍攝以及各實驗室專屬網站的建置工作，以此豐富師生學習資源，進而改善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 (十二) 為提昇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及充實未來創業生涯與公司管理的專業知識，本處與管理學院共同規劃「創新與創業學程」，並已於96年度第2學期開課，「創新與創業學程」不僅教同學如何建立企業，提出具體可行的創業企劃書，並藉由企業講座或參訪讓同學參與實際企業的運作，啟發同學的創業潛力，進而成為創業菁英及管理人才，開授之課程大獲學生好評。其中「企業講座」為同學邀請國內傑出重量級的企業家，而修課人數更高達328人選讀。
- (十三) 為充實同仁與尖兵專業能力，特辦理本中心「內部教育訓練研習營」，分為初階多媒體製作和進階多媒體製作，目前已辦理13場初階研習課程、9場初階研習課程。
- (十四) 為鼓勵教師開發教材，本學期再舉辦9場“Multimedia Workshop”，除了加入新興的課程，也針對上學期不足之課程，延續並彌補其內容，希望藉此循序漸進的帶領有興趣的老師與同學們走入多元的數位教材世界。目前已辦理「智財權宣導」、「光影術師」、「探索DV的世界」、「繪聲繪影」、「音樂讓你說」、「縱橫photoimpact（上）、（下）」共7場研習。
- (十五) 本學年預計完成45門數位教材，包含有10門實驗課程、15門認證課程、20門講座課程。

八、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 (一) 本中心95年度自評報告暨96年度計畫於2月25日報教育部。
- (二) 教育部聘請委員於3月19日對北區技專校院區域教學中心進行實地訪視，考評95年度計畫執行成果及96年度申請計畫，核予北區86.47分（中區3月21日訪視，獲得80.17分）。
- (三) 有關96年度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教育部於4月1日召開決審會議後，於4月18日召開「96年度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座談會」，本中心依中心指標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96年度計畫書，將於5月19日以前報教育部審查。
- (四) 教育部技職司三科蕭科長於4月25日率同仁蒞臨本校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瞭解教學卓越平台的管考流程，並至計網中心實地勘察平台設備。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 一、案由：96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5位教師申請更改11位學生95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成績。

辦理情形：照案通過修改11位學生學期成績。

- 二、案由：修訂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辦理情形：本校3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俟本次會議學則修正案經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一併報教育部核備。

- 三、案由：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評量之平均值限制96學年度繼續實施，且修正上限為大學部（大一至大四）78分、研究所85分。

辦理情形：已自96學年度起實施，且教務處註冊組已配合修改免受平均值限制申請表之內容，並放寬申請之期限至每學期第16週截止（原為第14週）。

- 四、案由：通過本校「創新與創業學程施行細則」及課程規劃表。

辦理情形：已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五、案由：自97學年度停止開設「生物科技學程」。

辦理情形：將自97學年度開始實施。

- 六、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條文，以維持「語文類寫作課程」教學品質。

辦理情形：將自97學年度起實施。

- 七、案由：不分系等專班一年級開設的課程，當該生二年級分發到各系時，可列為抵免該系的必修或專業選修。

辦理情形：追溯自95學年度入學之不分系等專班起實施。

- 八、案由：修訂本校「教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一條、第三條條文。

辦理情形：業提請本校3月1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在案，自96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九、案由：修正本校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辦理情形：經師培中心詢問教育部，教育部預定6月初召開專審查會議，俟該會議決議後再通知各校提報，屆時本校再行提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臨時動議

- 一、案由：請計網中心於舉辦電腦能力檢定活動報名前通知教師，俾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辦理情形：計網中心將於每學期舉辦電腦能力檢定之前以「小郵差」通知全校教師。

- 二、案由：各系支援不分系專班之師資，得另外增加聘兼任教師之時數，請教務處課務組轉知人事室。

辦理情形：已轉知人事室，並自96學年度起實施。

- 三、案由：請學校留意兼任教師過多之問題，以免影響評鑑的成績。

辦理情形：已請人事室配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九條第二款以每位未

聘專任教師員額可聘 12 小時兼任鐘點核計管制兼任教師之聘任。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學期計有四位教師申請更改四位學生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本校「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附件一）之規定，將申請更改學生成績之資料列表如下：

班級	學號	姓名	科目名稱	任課教師	更改成績原因	原始成績	更正後成績	備註
四工一	96370336	鄧致遠	英語聽講練習	鍾玉珏	由於該生繳交平時成績時，與另一位同學寫在同一張上，折疊後只看到 1 位同學成績，導致以「零分」計算。	11	60	
四英二	95540303	林 蓁	Modern Short Stories	貝格泰	教師登記學生成績錯誤。	0	82	
四分四	93350313	劉持瑄	宇宙探祕	江晃榮	因教師與助教師未溝通清楚，故未計算該生的期中報告成績，以致教師將該生成績誤植為 60 分。	60	88	
光電所碩一	96658041	何柏慶	近代光學	林世穆	遺漏登錄該生之 1 次平時作業成績，以致影響學期成績之核算。	71	79	

辦法：如蒙通過，即予以更正該四位學生學期成績。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教學單位主管於相關會議中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審慎評定學生成績。

二、案由：擬開設本校「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科技法律學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太陽光電科技為目前新興發展之重點科技，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擬開設「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以提供學生修習。

(二) 為培養本校學生法學素養，擬開設「科技法律學程」，以提供學生修習。

(三) 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四) 擬訂本校「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二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三、「科技法律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四及課程規劃表如附件五。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電資學院「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擬自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擬自 98 學年度停止開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一) 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現開設「半導體學程」及「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由於「半導體學程」為跨系所開設，電子系目前尚未開設半導體元件及製程相

關課程，因此予以暫時維持；至於「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實施至今，尚未有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成效不彰，故擬自 97 學年度起停開；目前如有已在修習「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之學生，電子系同意未來仍協助予以認證。

- (二) 管理學院「製商整合學程」自 90 學年度開辦至今，已約有 80 位各學院學生取得學程證書，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管理學院亦於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設「創新與創業學程」，受到全校學生熱烈歡迎。為因應相關課程之轉變，故擬自 9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製商整合學程」。

辦法：如蒙通過，「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學程」自 97 學年度、「製商整合學程」自 98 學年度停止開設。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訂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如附件六，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學務處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5 月 9 日台訓(二)字第 0960068580 號函「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辦理。
- (二) 本案教育部列為訪視、評鑑、獎勵機制及獎補助之重要依據。
- (三) 服務學習為時代潮流，截至九十五學年度已有 78 所大專校院實施服務學習課程。
- (四)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相關說明如附件七、「服務學習」中英文課程概述如附件八。學務處規劃如下：
1. 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並置專案工作人員 1 名，專責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
 2. 將「服務學習課程」訂為大學部四年制(0 學分、1 小時)之共同必修課程。
- (五) 本作業要點業經 4 月 29 日九十六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決議如下：
1. 請學務處參考國內外其他學校之做法，逐年改善實施方式，以提高本課程實施成效。
 2. 關於師資安排及培訓等相關問題，請學務處參考各學院之意見作妥善之規劃。
 3. 本課程通過後，請於本學期末網路加退選之前完成並上網公告週知。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並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本校「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服務學習課程」中英文課程概述修正通過如附件，並請教務處課務組據以修訂各系之課程科目表。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說明：

- (一) 為簡化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流程，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部分條文。
- (二) 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p>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提要一份。</p>	<p>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提要一份。</p>	<p>為顧及系所之作業性業務，第二期後一個月。</p>
第五條	<p>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p> <p>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p> <p>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p>	<p>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p> <p>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各所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p>	<p>依現行作法明訂學位考試舉辦時間</p>

第九條	<p>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p> <p>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將第十條併於此。
第十八條	(刪除)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原條文已合併至第九條

(三) 擬修訂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條	<p>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提要一份。</p>	<p>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p> <p>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p> <p>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p> <p>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p> <p>(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p> <p>(二) 論文提要一份。</p>	為顧及系所作業之彈性及業務處作業，將第二學期申請期限延後一個月。

第五條	<p>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p> <p>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p> <p>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p>	<p>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及提要各五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前辦理學位考試。</p> <p>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各所規定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p>	依現行作法明訂學位考試時間
第八條	<p>學位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p>	將學位考試委員改由校長授權所長聘請。
第九條	<p>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p>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p> <p>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p>	將第十條條文合併於此。
第十八條	(刪除)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原條文已合併至第九條。

(四) 擬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第二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刪除)	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	參考各校作法，刪除此條文。

擬辦：如蒙通過，修訂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部分條文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部分條文案，擬自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並請教務處研教組進行相關表件之簡化工作。

備註：有關於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加入「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等文字之建議，經查該準則第四條已規定：「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故無需增加。

六、案由：擬將期中撤選截止日期延至第 12 週並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 本校期中撤選原訂於每學期第 11 週截止，現為配合實施期中預警上網登錄時間（各學期第 9 週至第 10 週）及學生家長反映被通知時學校期中撤選時間已過，為有效達到預期效果，擬將期中撤選截止日期延至第 12 週。

(二) 因此，擬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七條第四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七條第四款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二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可於第十一週結束前上網下載撤選申請單經授課教師、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始可辦理撤選，並不退學分費，惟撤選後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少應修學分數，延修生應至少保留一門課，此類撤選課程，不登錄成績，但註明該課程「撤選」。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九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

說明：

(一) 為方便學業優良學生每學期得視其能力增修部分課程且配合五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參考其他學校修課上下限調查情形（附件九），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款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第二款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學生前學期 <u>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u> ，必修之 <u>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u> 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二)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推甄直升研究所碩士班，以縮短修業年限，達成五年一貫學程取得學士、碩士學位資格。依據本校現行學則條文訂定，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之標準較高且嚴謹，及本校訂有學期成績各科評量分數上限之規定，因此，學生幾乎無法達到此標準可以提前畢業。經參考各校對於大學部學生提早畢業之相關規定（附件十），擬修訂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四九條	<u>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u> 一、 <u>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u>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等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法」規定，擬配合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等條文如下：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廿九條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u>產假</u>、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p>	<p>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p> <p>一、期中、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為界限，六十分以上者，其超出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p> <p>二、應參加補考學生，於規定補考日期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p>	依據性別平等法規配合文字修訂。
第卅五條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u>產假</u>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p>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p>	全上
第卅六條	<p>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p> <p>經核准請產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p>	全上

第卅七條	<p>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p> <p>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期限（延修生、研究生可申請一學期），休學申請不得超過二次（年）。休學二次（年）後，因重病、懷孕或重大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一次）。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無論役期長短皆計一次休學），須檢附「在營證明」申請續休，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每學期期末考試開始，禁止申請休學。</p>	全上
------	--	--	----

辦法：如蒙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擬增列本校大學部非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資格同等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大學部非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除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或本校「英文實務」及格外，英文畢業門檻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附件十一）業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英文系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如下：

- (一)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Level 2、外語能力測驗（FLPT）三項筆試總分 195 及口試 S-2、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多益測驗（TOEIC）550 分以上、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230 或第二級 240、IELTS 4 以上。
- (二) 托福成績修訂為：托福紙筆測驗 457 分、托福電腦測驗 197 分、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

辦法：如蒙通過，擬追溯自 96 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除以下二項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 因 CEF 僅係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並非測驗名稱，故將說明（一）中之「CEF 參考指標」取消。
- (二) 將說明（二）中之托福電腦測驗成績標準 197 分修正為 137 分。

十、案由：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同學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期末成績評分及格認定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提昇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實施方案」（附件十二），本校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使

用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模擬題庫、實施兩次英文會考（考題取自英檢題庫）。

- (二)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或採計教務會議規定學期成績評分標準。」擬修正大學部學生修習「英文實務」課程期末成績評分及合格認定標準如下：

擬修正內容	現行做法	備註
1.期中、期末二次英文會考成績平均達 60 分（含）以上，且學期成績亦達 60 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2.「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英文期中會考 30%+英文期末會考 30%+平時成績 40%。惟學生期中、期末會考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則「英文實務」學期成績應為不及格，最高成績得為 58 分。	各班期末考前一週測驗成績（期末考成績）×30%+平時成績×40%+會考測驗成績×30%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議：為促學生勤練英文題庫，第二項成績計算方式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英文實務」學期成績計算比例：英文期中會考 30%+英文期末會考 30%+平時成績 40%。惟學生期中、期末會考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則平時成績最高不得超過 55 分，且「英文實務」學期成績應為不及格。

十一、案由：擬申請九十七年度數位教材送審教育部認證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電算中心本年 4 月 25 日台電字第 0970065549 號函辦理。
- (二) 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落實數位學習認證制度，藉由教學卓越計畫幫助教師發展教材以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品質，本學期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數位課程製作及教材認證申請。
- (三) 教學資源中心於本年 5 月完成 15 門教材認證課程（課程表如附件十三），並須通過教務會議決議後，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文件（含電子檔）備公文提報教育部審核。

辦法：如蒙通過，擬依教育部規定將以上課程送教育部提出申請認證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請針對學習有突發狀況的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降低三學分，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說明：

- (一) 有部分學習出現狀況的特殊學生，例如身心罹患疾病但無必要休學之學生，建議提出省級或私人教學以上醫院診斷書，由教務處成立審查小組，定期審核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准予降低 3 學分。
- (二) 此一放寬規定，可縮短上述特殊學生修業年限；尤可挽救因精神困障休學而孤立於幽暗角落的弱勢學生。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實施。

教務處註冊組補充說明：檢附台灣大學、台灣師大學則相關規定如附件十四，敬請卓參。

決議：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條文如下，請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備註
第十五條	<p>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p>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同意每學期得減修三至六學分，且應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惟畢業班學生不受此限。</p>	<p>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外籍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p> <p>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p>	

十三、案由：擬訂定應用英文系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應用英文系

說明：為提升學生程度，應用英文系擬訂定學生英文畢業門檻如下：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
- (二) TOEIC 750 以上。
- (三) IELTS 5.5 以上
- (四) TOEFL 527 以上
- (五) TOEFL-CBT 197 以上
- (六) TOEFL-iBT 71 以上
- (七) 修習應用英文系三年級下學期之「英文實務」課程(1 小時/1 學分)及格(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始得修習本課程)。

辦法：如蒙通過，擬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比照其他系組給予英文系學生參加全民英檢報名費之補助。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校規定大學部英文系以外之學生修習「英文實務」之條件為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總分八十分始得修習，建請研議外籍生之修習條件。

提案人：電子工程系譚巽言老師

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研議，於下次教務會議中提出辦法。

柒、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實施要點

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元月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
- 二、本校教師評分完畢，將學生學期成績送成績登錄單位後，除非有重大理由，否則不得更改成績。
- 三、教師如發現學生學期成績有錯誤，須檢附完整資料（該班全班學生平時、期中、期末考試成績暨占分方式）、填寫學期成績更正表，會教務單位查證後報請校長核准、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予以更改。
- 四、經提教務會議申請更改學期成績之教師，除僅申請更改一位同學之成績且無關於及格更換（不及格分數改為及格亦或及格分數改為不及格）者外，其餘教師皆需親臨教務會議說明更改原因。
-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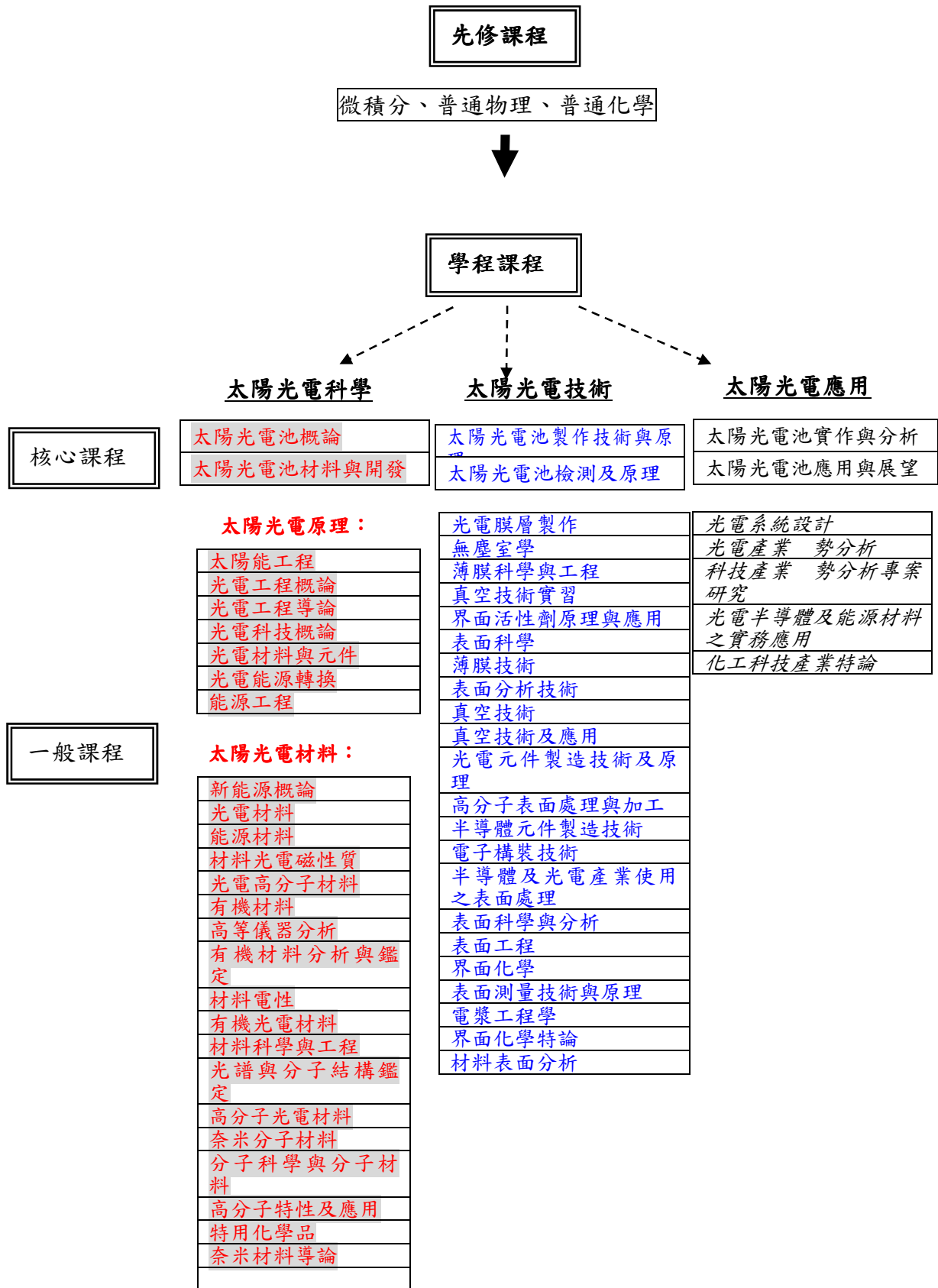
97.04.29.九十六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5.1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工程相關學系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一般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四、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課程，包括與外系合開課程。
- 五、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之太陽光電科技相關課程，其可否抵免本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課程對照表所列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九、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切依本校學則之修業規定辦理；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工程學院及其他相關系（所）開設。
-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課程規劃表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課程表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預定開課學系
核心課程	太陽光電池概論	3	(電機系)
	太陽光電池材料與開發	3	(材資系)
	太陽光電池製作技術與原理	3	(分子系)
	太陽光電池檢測及原理	3	(光電系)
	太陽光電池實作與分析	3	(分子系, 化工系)
	太陽光電池應用與展望	3	(化工系)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系
一般課程	太陽能工程	3	電機系, 能源系
	光電工程概論	3	光電系, 機械系
	光電工程導論	3	電子系
	光電科技概論	3	光電科技中心
	光電材料與元件	3	光電系
	光電能源轉換	3	電機系
	能源工程	3	能源系
	新能源概論	3	能源系
	光電材料	3	材料所, 資源所
	能源材料	3	材料所
	材料光電磁性質	3	材資系, 光電所
	光電高分子材料	3	高分所
	有機材料	3	高分所
	高等儀器分析	3	高分所
	有機材料分析與鑑定	3	高分所
	材料電性	2	分子系
	有機光電材料	2	分子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	2	分子系
	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2	分子系
	高分子光電材料	2	分子系
	奈米分子材料	2	分子系
	分子科學與分子材料	2	分子系
	高分子特性及應用	3	化工系
	特用化學品	3	化工系
	奈米材料導論	3	化工系
	光電膜層製作	3	光電系
	無塵室學	3	電機系
	薄膜科學與工程	3	材資所, 材料所, 資源所, 機械系, 材資系
	真空技術實習	1	能源系
	界面活性劑原理與應用	3	材資系
	表面科學	3	材資系
	薄膜技術	3	材資系
	表面分析技術	2	材資系
	真空技術	3	電機系, 材資系, 能源系
	真空技術及應用	2	材資系
	光電元件製造技術及原理	3	化工系
	高分子表面處理與加工	3	化工系
	半導體元件製造技術	3	化工系
	電子構裝技術	3	化工系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使用之表面處理	3	化工系

	表面科學與分析	3	化工系
	表面工程	3	化工系
	界面化學	3	化工系
	表面測量技術與原理	3	化工系
	電漿工程學	3	高分所
	界面化學特論	3	高分所
	材料表面分析	2	分子系
	光電系統設計	3	光電系
	光電產業 勢分析	3	光電系
	科技產業 勢分析專案研究	3	光電系
	光電半導體及能源材料之實務應用	1	化工系
	化工科技產業特論	3	化工系

備註：類 科目之學分認可請見底下 組規劃，屬於相同 組課程最多承認三學分。

組類別	科目名稱
1	光電工程概論、光電工程導論、光電科技概論、太陽能工程
2	光電能源轉換、能源工程
3	光電材料、有機光電材料
4	光電高分子材料、高分子光電材料
5	有機材料分析與鑑定、光譜與分子結構鑑定
6	奈米分子材料、奈米材料導論
7	光電膜層製作、薄膜科學與工程、薄膜技術
8	真空技術實習、真空技術、真空技術及應用
9	表面科學、表面科學與分析、表面工程
10	材料表面分析、表面分析技術、高分子表面處理與加工、半導體及光電產業使用之表面處理、表面測量技術與原理
11	界面化學、界面化學特論

發展太陽光電科技學程課程內容								
開課系所	分子系/ 高分子所	化工系	材資系/材料 所/資源所	能源系	機械系	光電系所/ 光電科技中心	電機系	電子系
開課內容 核心課程	太陽光電池 製作技術與 原理(3)	太陽光電池應 用與展望(3)	太陽光電池 材料與開發 (3)					
開課 內容 選修 課程	光電高分子 材料(3)/G	高分子特性及 應用(3)	光電材料 (3)/G	太陽能 工程(3)	光電工程 概論(3)	光電工程概 論(3)	太陽能 工程 (3)	光電工 程導論 (3)
	有機材料 (3)/G	特用化學品(3)	能源材料(3)	能源工 程(3)	薄膜科學 與工程 (3)	光電科技概 論(3)	光電能 源轉換 (3)	
	高等儀器分 析(3)/G	奈米材料導論 (3)	材料光電磁 性質(3)	新能源 概論(3)		光電材料與 元件(3)	無塵室 學(3)	
	有機材料分 析與鑑定 (3)/G	光電元件製造 技術及原理(3)	薄膜科學與 工程(3)	真空技 術實習 (1)		材料光電磁 性質(3)/G	真空技 術(3)	
	材料電性 (2)	高分子表面處 理與加工(3)	界面活性劑 原理與應用 (3)	真空技 術(3)		光電膜層製 作(3)		
	有機光電材 料(2)	半導體元件製 造技術(3)	表面科學(3)			光電系統設 計(3)		
	材料科學與 工程(2)	電子構裝技術 (3)	薄膜技術(3)			光電產業 勢分析(3)		
	光譜與分子 結構鑑定 (2)	半導體及光電 產業使用之表 面處理(3)	表面分析技 術(2)			科技產業 勢分析專案 研究(3)		
	高分子光電 材料	表面科學與分 析(3)	真空技術(3)					
	奈米分子材 料(2)	表面工程(3)	真空技術及 應用(3)					
	分子科學與 分子材料 (2)	界面化學(3)						
	電漿工程學 (3)/G	光電半導體及 能源材料之實 務應用(1)						
	界面化學特 論(3)/G	化工科技產業 特論(3)						
	材料表面分 析(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學程施行細則

97.04.29.九十六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5.1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含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以上之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於規定選課期間內向本學程召集人提出申請，期不受理。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專業選修課程及專業必修課程。其中，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六學分；專業必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修習通識課中心或各學院所開設之有課程者，合計最多得抵免八學分。修畢課程符合本規定且達十八學分者頒發學程專長證明。
- 五、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且未完成本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課程。
- 八、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規定：二技、四技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九、學生在他系（所）或中心修得相同科目名稱且學分數相同之證明時，經本學程召集人核定後，可抵免本學程之學分。
- 十、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科技法律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技法律學程		
課程規劃	本學程包括專業必修與專業選修，除專業必修 12 學分之外，專業選修至少需 6 學分，全部課程至少需修畢 18 學分，方發給學程證書。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數)	備 註
專業必修 (12 學分)	「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 密法與公平交 法」、「智 約與技術 轉」、「智 財產權與 」、「智 財產權管理」、「智 財產權 」、「專利 鑑定與專利 設計」以上課程均 (3/3)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專利法規」、「行政程序法與行政 法」、「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以上課程均為 3 學分 3 小時。	專利師考試科目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 」、「合約理論與應用」以上課程均為 (3/3)。	開課單位：工程學院
專業選修 (至少 6 學分)	「 法」、「法學概論」、「法律與生活」、「行政法」、「 法概要」、「民法概要」、「科技法律與 理」、「網路法律問題探討」、「智 財產權案例講座」以上課程均為 (2/2)。	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商事法」(3/3)	開課單位：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3/3) 或 (2/2)、「智 財產權」(3/3) 或 (2/2)	開課單位：工程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科技英文」(3/3)	開課單位：電資學院、應用英文系

備註：97 年 8 月 次舉行之專利師考試科目為：專利法規；行政程序法與行政 法；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開設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

97.03.25.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4.29.九十六學年度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7.05.13.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上簡稱本校）為發揮 精勤之校訓，養成學生主動積極、負責自律、勤 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執行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共同組成，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指組組長兼任執行 書，並置專案工作人員乙名。
- 三、本科目為校訂通識課程零學分，日間部四年制修習學士學位者，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學期，修習時數為 18 小時。
- 四、該科目之授課教師每學年由各學院 聘，機電學院、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各 聘二名，設計學院、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各 聘一名教師擔任。
- 五、授課教師均需參加教師培訓研習課程，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 六、各系所規劃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通識教育中心核備。
- 七、服務學習課程開課單位得置教學助理數名，協助任課老師作日常考察並予以記錄，作為學期成績成考評之依據。教學助理之任用由課指組另訂細則規範之。
- 八、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採計分之考評方式。未達 60 分者，必須重修，及格者始得畢業。
- 九、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缺課、曠課達三分之一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十、轉學生修習原校之服務學習相關課程，須於入學時提出申請課程抵免，其課程抵免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校授課時數不足或方式不合者不得抵免。
- 十一、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一週內在所授課班級中選 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 25 人得選 一人，未滿 25 人以 25 人計。由執行小組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十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異者，申請校內工讀優先錄用。
- 十三、本要點經通識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起施行。

附件七

服務學習課程開設相關說明

一、所需師資條件及師資人數

師資條件必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建議以校內推為優先。

所需之師資由各學院推，由於採併班上課且上下學期對開之方式，每2班僅需一位教師，需求人數如下：

學院別	系名	班級	編號	併班後班級數	推 教師人數
機電學院	機械系	四機一甲	1	3	2
		四機一乙			
		四機一丙	2		
	學士班 四機電一				
	能源系	四能一	3		
		四 一			
工程學院	化工系	四化一甲	1	4	2
		四化一乙			
		四化一丙			
	土木系	四土一甲	2		
		四土一乙			
	材資系	四材一甲	3		
		四材一乙			
	分子系	四分一	4		
學士班	四工程一				
電資學院	電機系	四電一甲	1	3	2
		四電一乙			
		四電一丙			
	電子系	四子一甲	2		
		四子一乙			
	資工系	四資一	3		
	光電系	四光一			
學士班	四電資一				
設計學院	設計系	四設一	1	1	1
	建築系	四建一			
	學士班	四創意一			
管理學院	工管系	四工一甲	1	1	1
	工管系	四工一乙			
	經管系	四管一			
人文學院	英文系	四英一	1	1	1
學士班	學士班	不分系學士班甲班			
	學士班	不分系學士班乙班			

總計：13班

9位教師

二、服務地點

由各授課教師決定服務方式，並依據服務方式決定服務機構或地點，地點不限於校內或校外，學生於本學期內完成授課教師所規定服務時數及內容。

三、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概況如下，授課教師得依據班級情況變更。

因服務學習之性質特殊，不應受上課 18 週之限制，而可依據服務活動調整，例如於機構服務 3 小時，則應可抵銷三週之課程。

準備	服務機構事前聯 簡介課程 介紹服務學習 選 服務機構 行前心理準備	第一週 課程簡介 第二週 簡介服務機構 第三週 討論服務的 理、介紹服務理論或觀 第四週 行前 意事項
服務	學生於服務機構規 定之時間進行社區 服務	第五週至第十六週 (一) 學生必須於指定時間到服務機構或服務地點 進行服務。 (二) 學生以分組方式進行服務經驗分 與討論。 (三) 學生撰寫服務週誌。
反省		
慶賀	分 服務與學習的 過程	第十七週至第十八週 繳交服務報告、服務經驗分 與討論，並表 優秀同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中英文課程概述

課程代	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1410238	服務學習	Service Learning	0	1.0
中文概述	<p>本課程目標 是協助學生透過有意義之社區服務活動，認識服務學習理 ，從服務學習中體驗服務的意義， 化學習的領域、 大自 的生活範 與生 歷練。</p> <p>課程內容：包含三大類</p> <p>(一) 志願服務基 課程：選取志願服務相關主題，由授課教師於課堂上講述。可包含服務學習理論、內政部志願服務法所訂定之六大主題（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 理、自我瞭解及自我肯定、志願服務經驗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發展 勢），或非營利組織、服務機構之介紹等等。</p> <p>(二) 社區服務：選 服務機構前 服務，於本學期內完成授課教師所規定服務時數或內容。</p> <p>(三) 課堂討論與反思：學生必須進行服務經驗分 與討論，並撰寫與繳交服務日誌、心得報告。</p>			
英文概述	<p>This course is geared to expand and intensify students' learning beyond classroom by introducing service learning as an integral part of holistic life learning experience. Apart from class work,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not only understand the significance of services and experience the true value of such learning through various forms of community work. The course is designed to deepen their learning and life experience.</p> <p>I. Core curricula of services: The course is structured on the framework of six themes in service learning by theory and practice as well as legal regulations regarding community services enact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six themes respectively are: significance of service; standards of service; self-comprehension and affirmation; sharing service experience; service law and trends; and non-profit and service organizations.</p> <p>II. Community service: Students select or be arranged to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are responsible for completing service assignments given by the course instructor and the supervisor in the affiliated organizations.</p> <p>III.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report: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keep a daily / regular service journal as records to be shared and discussed later in class. Self analysis report of learning is also required.</p>			

附件九

各校修課上下限調查情形

97.2.25.

校名	大一 大三 修課下限	大四修課 下限	修課上限	規定依據	備註
臺灣大學	15	9	25	學則第 14 條	學生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前項超修或減修學分數限制。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清華大學	16	9	25	學則第 12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學分。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並經系務會議或系務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減應修學分數。
交通大學	15	9	無上限	學則第 30 條	但特別情況經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政 大學	12	10	25	學則第 15 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減修至多以六學分為限。
臺灣科大	15	9	25	學則第 18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惟在職班學生僅得加修一科目之學分。
本 校	16 (外籍生 12)	9	25	學則第 15 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必修之軍訓、護理、體育成績各在七十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附件十

各校對於大學部學生提早畢業之相關規定

學校名稱	相關規定
臺灣大學	1.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2.歷年學業（含體育）成績 總平均 達 80 分 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 3.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 以上。 4.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其申請截止日期於開學前公布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清華大學	1.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2.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 80 分 以上，或學業 總平均 成績在 85 分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 3.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交通大學	1.修滿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 2.操行成績每學期平均在 80 分以上。 3.六學期或七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75 分 以上。（轉學生在本校所修四學期或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平均在 75 分 以上，且其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核准抵免者平均亦達 75 分以上）。 4.名次在該學系班學生數前 20% 以內者。 5.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另增訂成績優異之標準。
成大	1.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 以上或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 10% 以內。 2.各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一、二體育及一年級軍訓（護理）各學期成績各在 70 分以上。
臺灣科大	1.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 80 分 以上。 2.每學期名次列該班前 10% 以內。 3.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 以上。 4.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之一）
中央大學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1.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 以上者。 2.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0% 以內者。 3.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 4.規定必修之體育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者。 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本校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1.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2.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 80 分以上。 3.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 70 分以上。 4.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10%以內。

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認 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全民 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 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型	電腦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 級) Waystage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附件十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昇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實施方案

96 年 11 月 13 日 96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實施目的：
為有效提昇大學部學生全民英檢通過率，協助學生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考試方式和內容，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 二、 適用對 象：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級和二年制三年級修讀英文必修課程之學生。
- 三、 實施日期：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實施步驟：
 - (一) 每學期第 1 週於本校網頁「資訊系統」公布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模擬題庫（含解答），期中、期末各考 5 回，一學期計 10 回，由學生自行上網自學。
 - (二) 每學期於第 9 週、第 18 週週二上午班會、週會時間安排期中、期末英文會考，考題取自期初公布之英檢題庫，考試方式模擬全民英語中級初試，考試時間約 75 分鐘（聽力測驗約 30 分鐘，閱讀能力測驗 45 分鐘）。
 - (三) 期中、期末會考成績由授課教師併入英文必修課程之成績計算，占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30%。
 - (四) 除修畢英文必修課程外，學生須通過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 級）中級初試，始得畢業。
 - (五) 未能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初試總成績（聽力和閱讀能力測驗合計）須達 80 分以上，方能修習「英文實務」課程。「英文實務」之課程授課內容以當學期入期中、期末會考之題庫為主，且學生學期總成績為期中、期末會考成績之平均，聽力和閱讀能力測驗兩部分成績各達 60 分以上者，始得畢業。
- 五、 試務支援：
 - (一) 應用英文系教師負責 題製卷。
 - (二) 教務處出版組負責印製試卷。
 - (三)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負責宣導會考時間和範圍、製作聽力測驗光 碟、排定試場座位、維護和提供錄音機等器材。
 - (四) 教務處課務組負責統籌試務工作、邀集監試人員、安排監試會議、裝製各班卷、公布考場和名單、收發試卷等。
 - (五) 計網中心協助閱卷核分，成績建檔後送交視聽教學中心 備檔，以便有效統計歷年考試通過率。
- 六、 輔導辦法：
 - (一) 教務處課務組增開 間「語文測驗」課程，協助學生強化應試技 術。
 - (二)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助教和應用英文系教學助理，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開放會考題庫免費講解服務，每週預計開放 20 小時。
 - (三)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聘請教師於週一至週四 間開設免費之「全民英檢教戰班」，協助報考英檢的學生考前衝刺，授課主題預計分為聽力、文法、閱讀及寫作。
- 七、 行政支援：
 - (一) 教務處視聽教學中心負責評 選和採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線上 真題庫，每學期各 10 回，因此每學年需增購 20 回新試題（含錄音檔和解答），約 40 萬元。
 - (二) 會考題庫擬放置於本校網頁之「資訊系統」，需由專業人員設計登錄平台、提供空間並協助 硬體維護，請計網中心提供技術和 軟體支援。

附件十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九十七年度數位教材認證課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教材內容
1	物理化學實習 (一)	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系	蔡德華 祖	體密度之測定(比重 法)
				體密度之測定(法)
				表面張力測定
				體 度的測定
2	物理化學實習 (二)	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系	蔡德華 祖	點下降法測定分子量
				中和熱之測定
				體 氣 的測定
3	物理化學實習 (三)	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系	蔡德華 祖	體 質 解度測定
				質於相互兩不 解 劑間的分配率
				兩成分系的 平
4	有機化學實習 (一)	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系	段	- 甲 之製備、 外線光譜
				甲 與 甲 製備
				反應追 -薄層層析應用
				解第三丁基 化物-反應動力學
5	有機化學實習 (二)	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系	段	環 的 原-減 技術
				素分離-管 層吸之應用
				因的 取-昇華 化技術
6	有機化學實習 (三)	化學與生物科技工程系	段	環 的製備-核磁共 儀之應用
				反應-再結晶原理之應用
				縮合反應- 外線光譜之應用
7	資源處理工程 實習(一)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鄭大偉	析試驗法—
				析試驗法—
				自由 降實驗
8	資源處理工程 實習(二)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鄭大偉	安 吸管 降原理
				機 實習
				解離 度之量測
				實習
9	資源處理工程 實習(三)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鄭大偉	分選實習
				磁力分選實習 式與 式
				式 度測定實習
				選試驗(1)
				選試驗(2)
10	材料工程實習 (一)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自標	材料顯微組織試片之取樣與截切
				顯微組織試片之熱 、
				顯微組織試片 研 及細研
11	材料工程實習 (二)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自標	顯微組織試片 光及細 光
				顯微組織試片 與光學觀察
				數位顯微影 之拍攝與分析
12	地質學基 理 論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羅偉	地質學緒論
				石的分類— 成
				石的分類— 積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任課教師	教材內容
13	地質現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羅偉海	斷層
				層理
				理
				理
				海
				與化石
				與
				地地形
14	建材設備 有物質散 檢測實驗	建築系	黃志文政	室內空氣品質量測 CO ₂
				室內空氣品質量測 TVOC
				室內空氣品質量測 HCHO
				校園教學大樓極低非離電磁 分之量測分析
				室內空氣中 度分布之探討
15	語與人 際關係	通識中心	孝	何語
				人際關係面面觀
				主題一：人
				主題二：衝突管理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 85.11.27 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21993 號函准備查
86.08.13 教育部台(86)高字第 86081757 號函准修訂
87.01.2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3373 號函准備查
87.06.24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064515 號函准備查
88.03.04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8021394 號函准備查
89.05.23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59352 號函准備查
89.10.27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7689 號函准備查
90.04.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0808 號函准備查
90.11.06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57426 號函准備查
91.03.06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25702 號函准備查
91.07.03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095753 號函准備查
91.07.29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10476 號函准備查
92.07.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94534 號函准備查
92.0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4394 號函准備查
93.02.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4143 號函准備查第 57、58、75 條
93.03.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2737 號函准備查第 16 條
93.07.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91638 號函准備查第 10、11、11-1、16-1、16-3、17、17-1、18、19、37、39、40、41、41-1、42、45、48、50-1、53、75、76、77 條
94.08.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23 號函准備查第 4-1、39、40、48、75、90 條
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13671 號函准備查第 4、4-1、5、6、11、14、15-1、16-3、16-4、16-5、17-1、19、27、28、31、36-1、37、39、40、40-1、40-2、46、48、53-1、53-2、58、67、72、75、79 條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至多以減少六學分為限。

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前項超修或減修學分數限制。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 教育部 89.08.30 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〇二一八四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3.06 台中(二)字第 092002769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02.17 台中(二)字第 0930019550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10.18 台中(二)字第 094013123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07.11 台中(二)字第 0950097599 號函核定

第十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九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之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